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 3 名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黄元林、马毅、唐铎，其中黄元林、马毅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黄元林担任。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应出席 6 次，实际出席 6 次，通过现场+网络通讯的方式参与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黄元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易晓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7.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2023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0.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2024 年一季报报告》	全票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同意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同意

三、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重点关注了收入确认、成本控制、现金流管理等方面，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依据、数据准确性、财务状况分析、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委员会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勤勉尽责。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定期召开沟通会议，就审计工作的整体规划、具体进度、重点关注领域以及发现的潜在问题等进行深入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委员会密切关注审计机构的工作动态，及时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与审计机构的配合事宜。委员会定期向治理层汇报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审计重点以及预期审计成果，使治理层充分了解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时向治理层传达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为治理层提供决策依据，确保治理层能够给予审计工作必要的支持与资源保障。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持与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以及财务状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目标。协助内审部门确定审计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流动安全、透明。积极召开会议，审议了与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等有关的重要事项，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同时，根据审计重点与项目复杂程度，指导内审部门合理分配审计资源，包括人员调配、时间安排等，保障审计工作高效开展。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并推进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聚焦关键业务流程、高风险环节及反舞弊机制等方面的重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财务和运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应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和提出科学建议，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通过严格监督和审核，充分发挥了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确保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投资者和相关方提供了可靠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度，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的监督力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指导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估，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为公司提供更加有效的监督保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和完善，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分发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监督、制度、协调等职能，为公司财务健康与合规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